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城健康路 3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649；邮箱：yyxgt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盯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沂源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 480 余条，其中不动产公示公告 320 余条，规划许可 55 余条；2024 年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64 条，阅读总量超 10 万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梳理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各环节程序和办结时限，在受理、审查、答复、送达等环节加强把关，确保各环节程序合法、内容准确。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26 件，全部按时限答复，回复率达到 100%，数量比去年增长 1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印发《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主动公开事项内容和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上网信息坚持先审后发，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要求，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并进行任务分解落实，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规范合法。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坚持做好本部门政务信息及时更新、政策文件回应和日常维护工作，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定期检查发布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结合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任务，严格落实相关公开责任，认真履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开展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26	0	0	0	0	26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
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2024 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
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
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对于门户网站的定期检查和实时更新
还需加大力度：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仍需进一步细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邀请专职律师开展了
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指导，提升工作人员素质。

二是推进重大决策参与机制。在政策文件出台前广泛征求意
见，并积极听取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分析，将采纳情况在网站进行
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主要涉及不动产、空间规划、建设用地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1. 细化自然资源领域公开信息。不动产公示公告信息公开增加信息分类，更加方便群众查阅和浏览。

2. 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对涉及规划许可和不动产公告等要求办理时限短的信息公开工作，全部在办理当日完成公开。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工作要求，结合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任务，严格落实相关公开责任，认真履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